

邹志洪 主编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法律实务指引

Legal Practice of the Regulation regarding Compulsory Liability Insurance for Auto Road Traffic Accident

- 最新** 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等撰写
- 权威** 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的专家组织编写，具有指导性
- 实用** 大量使用案例、图表和计算公式，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保理赔实务进行点评、解析
- 专业** 针对业内常见问题提出全面解决方案，为顺利解决保险纠纷指点迷津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法律实务指引

Legal Practice of the Regulation regarding Compulsory Liability Insurance for Auto Road Traffic Accident

主 编：邹志洪

副主编：卞江生

撰稿人：卞江生 曹顺明 白飞鹏 陈练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法律实务指引/邹志洪
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10
ISBN 7-5036-6675-7

I. 机… II. 邹… III. 汽车保险—责任保险—
保险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151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卞学琪 李 群

装帧设计/张 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版本/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10.5 字数/320 千
印次/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675-7/D·6392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为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得到及时补偿,《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引入了强制保险制度。^[1]该法第17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同时,该法第75条、第76条分别规定了保险公司和救助基金的垫付责任、保险公司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的赔偿责任,从而确立了我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基本内容,为维护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上述规定,2006年3月1日,国务院第127次常务会议通过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基本概念、经营主体、经营原则、责任限额、条款费率、强制投保和承保、垫付和赔偿以及监督管理等问题进行了明确。根据《条例》的规定,中国保监会会同国家公安、卫生、农业主管部门制定了强制保险的具体责任限额,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组织各家财产保险公司的产品开发和精算的骨干力量,制定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使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得以自2006年7月1日起顺利实施。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作为一项全新的保险制度,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操作性。为便于社会各界了解这一制度的详细内容和具体实务操作,我们组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的部分

[1] 参见2001年12月24日公安部部长贾春旺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所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的说明。

工作人员,编写了这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实务指引》,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保理赔实务规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一些疑难问题,以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的衔接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探讨。本书作者有的参与了《条例》、《条款》的制定,有的直接处理相关案件,积累了丰富的心得和经验。相信本书的出版,会对社会各界进一步了解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书可供各级保险公司作为教育培训教材,也可作为社会各界人士了解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学习和参考用书。

本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编者

2006年10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简介	1
第一节 总则	3
第二节 投保	17
第三节 赔偿	53
第四节 罚则	73
第五节 附则	84
第二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简介	89
第一节 总则	91
第二节 定义	97
第三节 保险责任	100
第四节 垫付与追偿	106
第五节 责任免除	110
第六节 保险期间	112
第七节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13
第八节 赔偿处理	117
第九节 合同变更与终止	120
第十节 附则	123

第三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承保实务	127
第一节 说明及告知	129
第二节 投保单填写	132
第三节 保险费计算	134
第四节 出具保险单证	140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43

第四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理赔实务	147
第一节 接报案和理赔受理	149
第二节 查勘和定损	152
第三节 垫付与追偿	154
第四节 赔偿处理	157
第五节 支付赔款	164
第六节 直接向受害人支付赔款的赔偿处理	165
第七节 结案和归档	168

第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法律适用的疑难问题	171
第一节 相关法律、法规之间及法律、法规与《条款》之间的关系	173
第二节 保险费交付的有关问题	179
第三节 关于如实告知义务问题	186
第四节 关于受害人直接请求权的有关问题	192
第五节 关于保险公司的垫付责任与保险责任的区分	195
第六节 一次事故出现多个受害人的赔偿方式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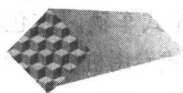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的衔接	201
第一节 《条例》施行前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合同性质的认定与处理	203
第二节 《条例》施行后未到期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	

保险合同的处理	211
第三节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对强制保险的补充	214
附录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2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4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26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及费率方案	26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保理赔实务规程要点	272
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	283
关于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证和标志管理的通知	286
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统计制度的通知	289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	291
机动车商业保险行业基本条款(A款)	296
机动车商业保险行业基本条款(B款)	302
机动车商业保险行业基本条款(C款)	315

第一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简介

- ① 总则
- ② 投保
- ③ 赔偿
- ④ 罚则
- ⑤ 附则



第一节 总 则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概念

2006年3月1日,国务院第一百二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3月21日由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62号令正式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依据《条例》第3条的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要准确理解交强险的概念,要特别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交强险是针对道路交通事故的一种保险

按照原《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则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可见,两者有较大的差别,前者强调有关人员要有过失,而后者则将意外事件也包括在内。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应当具备如下几个要件:

1. 道路交通事故必须是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或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所发生的事故。

2. 机动车的范围。《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它包括各种机动车、电瓶车、无轨电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但火车、各种航空器、船只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调整范围。

3. 关于道路的范围。《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公路就是一般意义上的公路,而城市道路包括城镇街道、胡同(里巷),农村可供机动车通行的便道也属于道路的范围。

4. 必须是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所谓“使用”是指行为人对于车辆的控制与支配,对于超出人力控制与支配范围的,如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不应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范畴。^[1]

(二)交强险是保障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一种保险

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通常又称为“第三者”。对于“第三者”的界定,在不同的国家、地区,甚至不同的场合、时期有较大的区别。依据《条例》的规定,只有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才称为“第三者”,本车人员、被保险人则不能称为第三者,均不在交强险的保障范围之列。

所谓本车人员,亦称车上人员,是指被保险机动车上所载乘客,与车下人员相对应。究竟何为“车上人员”?理论上对此有三种理解:一是依附说。即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财产是机动车辆而非人员,所谓车上人员就应当与车辆视为一体。当人员与车辆相分离,其依附于机动车辆的特定身份就改变了,就不再是车上人员,而已成为第三者了。二是承运关系说。《合同法》规定旅客与承运人之间形成运输合同关系,承运人应当对从起运地点到约定地点的整个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不论旅客发生损害时是在车下还是车上,只要在运

[1] 保监会在《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解释有关问题的批复》(保监办复[2003]151号文)就指出:“使用保险车辆过程是指车辆作为一种工具被使用的整个过程,包括行驶和停放。”

输过程中都应当是车上责任险所称的车上人员。三是条款解释说。《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解释》(保监发[2000]102号,现已废止)认为,本车上的一切人员是指意外事故发生的瞬间在本保险车辆上的一切人员,包括此时在车下的驾驶员、车辆行驶中或车辆未停稳时非正常下车的人员。这三种理解存在共性,即因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车辆上受损的人员为车上人员。但对于本来在车上后因保险事故而在保险车辆外受损的人员是否是车上人员却认识不一。

目前在保险理赔中,因上述观点不统一而对部分伤亡人员是第三者还是车上人员争议很大,典型的情形有以下几种:一是在行驶过程中,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如紧急刹车、碰撞,致使乘车人被甩至车外落地造成伤亡或者是落地后被所乘车辆碾轧伤亡;二是保险车辆在途中因加油、维修、人员食宿等原因暂时停车的时候,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临时下车的乘车人员被所乘车辆碾轧伤亡;三是保险车辆驾驶员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因在车下排除故障等原因发生意外事故,被所乘车辆碾轧伤亡。

事实上,判断这部分人员是第三者还是车上人员,应当依据保险原理,分析保险条款订立的本意,再结合案件实际情况进行分析。

第一,承运说只反映了一部分人员的乘车情况,还存在大量非营运保险车辆发生上述三种情况,仅依据客运合同来判断是第三者还是车上人员,并不能完全解决问题。此外,《条例》约定排除在交强险保险责任范围外的是“本车人员”而非本车的“乘客”,故对“本车人员”的认定不应与运输合同中承运关系终止与否相关联,而应首先考虑人员所处的空间位置。通常而言,发生保险事故时在车上受损的人员是车上人员,车下受损的人员则被排除在外。

第二,保险车辆在中途停车时人员临时性下车,发生意外事故被所乘车辆碾轧造成伤亡的,可适用依附说。因为人员是出于主观意愿与保险车辆发生脱离,其依附于机动车辆的身份已经改变。造成人员伤亡的直接、决定性原因是受害人在车下时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故受害人不再是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中所称的车上人员,而应属第三者。

第三,虽然人员受损时所处的空间位置对判断是第三者或车上人员很重要,但也不具备绝对性。保险车辆在使用过程中致使车上人员

被甩至车外伤亡或落地后被所乘车辆碾轧造成伤亡的,尽管人员伤亡发生在保险车辆外,但受害人从车上摔下至伤亡是一个不可分割的过程,造成人员伤亡的直接、决定性原因是受害人还在车上时,保险车辆发生紧急刹车、碰撞等意外事故。故根据保险的近因原则分析,受害人仍属车上人员而不是第三者。

所谓被保险人,是指对因负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所受的损失,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国外的被保险人在条款上并不是以记名被保险人为限,而是随着机动车实际使用情况予以扩大,以提升保险的作用,并提高受害人的救济程度。在美国,机动车责任保险所称的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不以投保人或机动车所有人为限。其范围包括:

1. 保险单记载的被保险人及家庭成员;
2. 使用被保车辆的任何人;
3. 任何对被保险人代表其利益使用被保车辆过程中的行为或疏忽负有法律责任的个人或组织;
4. 任何对被保险人代表其利益使用任何车辆或拖车(而不是被保车辆或该个人或组织所有或租用的车辆)过程的行为或疏忽有法律责任的个人或组织。^{〔2〕}

保单载明的被保险人,即记名被保险人是保险合同所保护的主要对象,是被保险人群中的核心人物。因此记名被保险人必须是被保险机动车的所有人或依租赁合同长期租用机动车者,即以被保险机动车作为自己所有物,可以自由支配使用的人。一般一辆机动车只能有一个记名被保险人。

依据我国《保险法》第22条的规定,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在我国保险实践中,被保险人通常为在保险单上列明的人,它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但依据《条例》第42条的规定,交强险的被保险人是指投保人及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而投保人是与保险公司订立交强险合同,并按照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也就是说,交强险的被保险人与一般意义上的被

〔2〕〔美〕乔治·E. 瑞达等:《个人保险》,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4页。

保险人有显著区别,其是依据投保人而确定,而并不限于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人,这一点应引起必要的注意。《条例》之所以有这一规定,目的在于扩大交强险的保障范围,已凸显出由“随人主义”向“随车主义”转变的痕迹,即只要被保险的机动车肇事,保险公司在一般情况下就需赔偿,而不论驾驶车辆的人是否为被保险人。

(三)交强险是对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均给予保障的一种保险

根据《条例》的规定,交强险对于交通事故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都提供无过失责任保障。这在世界范围内来看,还是属于首创。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相关立法看,强制保险的保障范围分为两类:一类是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皆给予补偿,如英国、美国;另一类仅保障受害人的人身伤亡,对财产损失不予赔偿,如日本、韩国、我国台湾地区等。出现这种区别绝非偶然,这是由各国各地区的国情、区情决定的。首先,强制保险保障范围取决于保险业的发达程度。实行全面保障的英、美等国皆为保险业发展较早的老牌发达国家。这些国家的保险制度较为完善,保险业本身实力雄厚,保险保障的覆盖面较宽。而后一类除日本外都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发展起来的新兴国家和地区,相较欧美国家而言,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保险业还不够发达,保险业的实力也相对薄弱,保险保障的范围窄一些并不奇怪。其次,强制保险保障范围受到各国各地区社会理念的影响。在欧美近代社会,曾有过一个“重财产而轻人身”的历史时期。近代民法的“私权神圣”原则,指的就是以所有权为核心的财产权,那时人们的人身权意识是相当淡漠的。后来随着人权运动的兴起,人身权才日益受到重视。所以现代欧美国家的社会观念是人身权和财产权并重的。而新兴国家兴起之时,正是人权观念大彰的时代,这些国家和地区很自然地接受了人权至上的理念,对人身权的重视超过财产权也就顺理成章了。这都不可避免地会对强制保险的保障范围产生影响。

(四)交强险是实行分项责任限额的一种保险

一般来说,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因其个别设定的金额不同,而分为下列两种:

1. 单一责任限额

单一责任限额指保险人对于第三者的伤害、死亡或财产损失责任

仅约定一个责任金额,并以此作为保险人对每一意外事故的最高赔偿责任。

2. 分离责任限额

分离责任限额指保险人对于第三者的伤害、死亡或财产损失分别约定一个责任限额,每一事故定有一个最高赔偿责任限额。

依据《条例》的规定,交强险采取的是分项责任限额制,即对于每次交通事故,分别设定死亡伤残责任限额、医疗费用责任限额、财产损失责任限额、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责任限额。前三项责任限额是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有过错的情况下,对受害人死亡伤残、医疗费用以及财产损失等不同类型的赔付项目分别设置的最高赔偿金额。实行分项限额有利于结合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风险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保障,有利于降低赔付的不确定性,从而有效控制风险,降低费率水平。第四项责任限额是对于被保险机动车在交通事故中无过错的情况下,对受害人设置的赔偿限额。这在一方面体现了对受害人的保护,无论交通事故受害人在交通事故中是否有过错,均能获得一定的经济补偿;另一方面也兼顾投保人以及社会公众的利益,体现公平性原则。

实行分项责任限额是国际上普遍采用的做法。如日本、韩国、美国等国家和我国台湾地区均在强制保险中采用分项责任限额。

(五) 交强险是实行限额内完全赔偿的一种保险

交强险与普通责任保险相比,最为重要的区别就在于其实行限额内完全赔偿的原则。所谓限额内完全赔偿,是指除法定免责事由外,只要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保险公司就要在责任限额内予以完全赔偿,而不论被保险人是否负有责任。这里需特别指出的是,所谓“负有责任”不仅指交通事故责任,也指民事赔偿责任,但更主要的是指交通事故责任,因为无交通事故责任并不必然就无民事赔偿责任,但无民事赔偿责任则必然无交通事故责任。

限额内完全赔偿的原则秉承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宗旨,对于切实保护道路交通通行者人身财产安全、维护道路安全和畅通具有重要的作用,减少了法律纠纷,简化了处理程序,有利于受害人获得及

时有效的赔偿。但《条例》在赔偿对象上与《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同样语焉不详,这也带来了一个令人困惑的问题,即保险公司的赔偿对象是谁,受害人是否享有直接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的权利?

根据我国《保险法》第50条第1款的规定,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可见,第三者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有一个前提,即有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这就牵涉到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的前述规定应如何理解。对此本书下文将详细论述。

(六) 交强险是带有强制性的一种保险

交强险的强制性不仅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交强险,同时也体现在具有经营该险种资格的保险公司一律不得拒保或解除保险合同。

为保障投保的强制性,《条例》第39条规定,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条例》第40条规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保险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可以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8条也规定,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

为保障承保的强制性,《条例》第38条规定,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承保交强险的,由保监会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交强险的强制性还体现在理赔程序的强制性、受害人诊疗标准的强制性、赔偿限额的强制性等。

(七) 交强险是一种责任保险,但带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的规定,在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